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登武、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保、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國際處、國語中心、僑先部等三單位招生簡報整合報告(略)
- 三、僑先部報告「臺師大海外招生的資源統合與策略運用」(略)
- 四、圖書館「第三書庫建置規劃」報告(略)
- 五、教務處報告三案(略):
  - (一) 校發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盤點及意見調查表
  - (二)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 (三) 教學助理相關政策之變動
-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請人事室研修兼任教師聘約，並請秘書室列入管考。	人事室 秘書室	<u>人事室</u> 1. 業研擬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校教評會討論，	人事室 100%

			<p>但經該會決議：「因政府政策未明，本案暫不處理」，該會議紀錄並已簽奉校長核定在案。</p> <p>2. 經洽詢各頂尖大學，亦因國家政策尚未明朗，均尚未修正各該學校兼任教師聘約。</p> <p>3. 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擬俟政府政策明朗後，再據以配合修正，爰本案擬申請解除列管。</p> <p>(秘書室部分已完成)</p>	
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請依據本校形象識別系統設計相關商品(如吉祥物)。	圖書館	<p>已完成年度本校形象識別系統相關商品規劃，正進行設計製作中。商品品項及進度如下：</p> <p>1. 已到貨(皆已上架販售)-資料夾共 3 款、鑰匙圈、大學 T、運動毛巾、經典 NTNU 標準字帽 T 兩款。</p> <p>2. 規劃中-飛行外套、公仔等。</p>	90%

決定：

- 一、項目 1 同意備查。
- 二、項目 2 執行率改為 100% 並解除列管。

七、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	已完成募股計畫與 3 份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意	92%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願之簽署，為分散股權，目前持續進行洽談企業校友與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意願，並簽署相關投資意向書；行政程序部分經過多家比較後，決議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公司申請與設立相關事宜，預計6月開始送件申請。	
2	(104 學年度第8次會議) 有關出版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1. 辦法名稱已修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並於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2. 通過之要點業以106年4月20日師大圖字第1061009593號函公告實施。	100%
3	(105 學年度第4次會議) 有關「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4	(105 學年度第5次會議) 擬訂定本校「招生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106年4月13日師大教企字第1061008469號函知各單位，並請各學院推派代表。	100%

	論。				
5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61008036 號函公告。	100%
6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61008361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補助辦法。	100%
7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訂定本校「單位自設電腦機房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理學院配合雲端運算平臺之運作，檢視現有機器設備是否需汰換。	<u>資訊中心</u> 依決議辦理。 <u>理學院</u> 1. 已將相關訊息轉知本院各系所。 2. 後續並將在本院各院級會議加強宣導：為節能減碳，請教師儘量將舊型電腦淘汰，改使用雲端運算平臺。	100%
8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訂定「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	資訊中心	修正後通過，宣導半年後實施。	已依決議修訂要點內容，另訂收費標準，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80%

	討論。				
9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師大圖字第 1061009593 號函公告實施。	100%
10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本校 106 年 4 月 19 日師大師實字第 1061009265 號函知各單位，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0%
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中「普通體育」改為「共同體育」。 2. 本案業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00%
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為本校全數學習型兼任助理辦理團體保險，如為教育部不補助範圍，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校全數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及核銷作業。	100%
13	(105 學年度第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6 年 4 月 17	100%

	5 次會議) 有關試辦「同一學生在同一聘僱期間得兼任二項以上僱傭型兼任助理(含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案，提請討論。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09009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14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學生會建議對校歌歌詞部分內容(重歸祖國)微調、維持原歌詞或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一、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關於本案之提案經決議為「緩議」，爰不宜再討論校歌歌詞之修改事宜。 二、校歌推廣委員會應請就校歌推廣部分予以規劃討論，並據以積極推動。	一、本案將提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有關校歌推廣業於 106 年 4 月 1 日以師大學字第 1061007678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會中通過方案積極辦理，以落實相關推廣工作。	100%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系所研擬該系所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教育系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儀器暨設備規劃小組會議(105.05.02)及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5.06.23)決議通過。

二、本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 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報告事項「師培專業學院之籌備與規劃」，暨 106 年 2 月 18 日奉核簽案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專業學院，爰由增訂本設置辦法。
- 三、本設置辦法(草案)說明如下：
  - (一) 明訂師資培育專業學院設置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 明訂成立學院之目的。(條文第二條)
  - (三) 明訂學院院長之聘用及組成。(條文第三條)
  - (四) 明訂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條文第四條)
  - (五) 明訂院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五條)
  - (六) 明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六條)
  - (七)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條文第七條)
  - (八) 明訂本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條文第八條)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對照表乙份。
-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依序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家庭所得標準並將「家庭年收入」修正為「家庭年所得」，以及簡化審核流程，擬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前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經鄭副校長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集考評單位（資訊中心、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開會討論，據以修正 106 年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相關規定。
-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團體績效考核結果為五個等第，以資遵循。
  - (二) 修正共同評核項目之衡量標準：
    1. 主計室修正資本門執行率及開拓財源（兼具成本與利潤中心）成長率與配分。
    2. 秘書室並明訂公文績效指標（一）、（三）及（四）衡量標準包含承辦及會辦公文。
    3. 資訊中心明列資訊素養課程單位參加總人數之人員類別。
    4. 人事室修正電話禮貌評分標準、參訓率衡量標準、調整公務人員之學習總時數，並修正英語檢定評分標準。
- 三、本校各單位對於志工運用，及因勞動法令修正後相關業務之配合執行程度，將作為團體績效考核小組綜合考評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師資培育專業學院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 6 年內接受並通過兩次新聘教師評鑑，不受限期升等 6 年條款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 項)

(二) 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本辦法中 THCI Core 索引名稱，配合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上開與師資培育專業學院相關之條文，倘師資培育專業學院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則該等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四、 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五、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項條文，增列針對教師如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等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當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二) 又因應師資培育專業學院將於 106 學年度成立(依規劃，該院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增列第 2 項，明訂該院不設

系級教評會，有關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 二、上開與師資培育專業學院相關之條文，倘師資培育專業學院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則該等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 五、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事項等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專業學院，爰修正增列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二。
  - (二)配合前述第 11 條之二「師資培育專業學院」之增設，修正組織規程各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
  - (三)配合本校增設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行政會議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四)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1、106 學年度新增「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東亞學系」博士班。
    - 2、「運動競技學系」原有「運動科學碩士班」及「運動競技碩士班」，

106 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 3、「華語文教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停招)、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停招)；「應用華語文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整併為「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含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2 停招)。
- 4、「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三、以上修正條文均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第 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依序提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設置師資培育專業學院，依該學院設置規劃方案，其所屬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依現行標準增加 4 小時，爰擬配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條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倘師資培育學院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則該等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志願服務人力招募、運用管理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志願服務人力之招募將列為學校人力運用策略之一，為整合運用及管理本校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推動校內、外公共事務，提升校園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擬具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草案，共計九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含附件）及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關於校級會議參與人員的組成，是否需要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級會議之參與成員，皆於學校組織規程明定。
- 二、有師長反應，可以增加出席人員，以使會議更多溝通。

決議：鑑於目前各會議運作順暢，尚無窒礙之處，故不予調整，爾後如有需要，再行處理。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